

**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华金秋**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认真履行职务，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公司规范、稳定、健康的发展起到了应有的作用。现将 2025 年度本人在职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华金秋，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博士，会计学专业副教授。曾任江苏省盐城市电化厂会计，深圳市达特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合尚融特色小镇(广东)企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深圳中新时代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紫光照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5 年 1 月至今历任深圳大学管理学院会计教师、深圳大学经济学院会计系教师，2020 年 10 月至今担任深圳垒石热管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12 月至今担任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12 月至今担任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 年 9 月至今担任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 年 11 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

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召开董事会次数	出席董事会次数			召开股东大会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华金秋	2次				1次			
		2次	0次	0次		1次	0次	0次

2025年，本人积极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2025年，本人在职期间公司共召开了2次董事会会议，1次股东大会，公司各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皆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本人认为，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定要求，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因此，对公司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在认真审阅的基础上均表示赞成，无提出异议、反对或弃权的情形。

###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5年度本人担任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职务。2025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如下：

1、本人任职审计委员会委员期间，审计委员会共召开2次会议，审议聘任财务总监、审计部负责人和2025年度审计计划等议案，本人均亲自出席并发表意见。

2、本人在2025年11月至12月任职期间，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未召开会议。

### （三）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5年度，本人未有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了积极沟通，了解内审部门定期工作状况并听取内审负责人报告，对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审工作的安排、关注重点等事项情况进行了探讨和交流，了解审计工作进展情况，维护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及临时股东大会，与中小股东进行互动交流，听取中小股东诉求和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职权，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六）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专门委员会等会议机会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并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进展、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信息披露情况等事项。从多个层次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运用专业知识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专业意见和建议，督促公司规范运作。本人 2025 年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为 3 天。

报告期内，公司依法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保障本人充分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一般职权。在本人行使职权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予以了积极配合，不存在拒绝、阻碍或者隐瞒相关信息的情形，未发生干预本人独立行使职权的情形。

###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提名委员会对相关人员的提名及任职资格进行审核，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续聘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总监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经核查，其任职资格、专业背景及履职经历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聘任程序合法、合规。

除上述事项外，在本人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未发生其他需要重点关注事项。

### 四、联系方式

姓名：华金秋

电子邮箱：huajinqiu@163.com

### 五、其他工作情况

（一）报告期内，本人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本人未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三) 报告期内，本人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四) 报告期内，本人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五) 报告期内，本人现场工作时间及工作内容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

以上是本人在 2025 年度任职期间的履职情况。

2026 年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继续认真尽责、谨慎、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维护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华金秋

2026 年 4 月 23 日